

國立臺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行政服務大樓 4 樓 簡報會議室

主持人：曾校長耀銘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冊

紀錄：陳惠菁

壹、主席致詞

學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上提案討論之議題皆為重大校務發展事項，審議通過後都會續送至校務會議討論並議決，民主社會以會議方式討論決議以凝聚共識並形成決策，但任何各級之會議所作成之決議都需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否則會議決議不構成效力，各位委員在系上都是資深教授，也請協助轉知，系上召開之會議決議都需要合法才可執行，以免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，不僅決議當然無效，執行之事項也會衍生後續適法性問題，請嚴謹審慎處理會議事宜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(111.12.12)	
提案一、理工學院擬申請 113 學年度增設「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二年制在職專班」，請審議。 (提案單位：理工學院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)	
決議	照案通過，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執行情形	依決議辦理。
臨時提案一、體育學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裁撤案，請審議。 (提案單位：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)	
決議	照案通過，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執行情形	依決議辦理。
臨時提案二、幼兒教育學系學前特殊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裁撤案，請審議。 (提案單位：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)	
決議	照案通過，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執行情形	依決議辦理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理工學院「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」擬申請自 113 學年度起停招案，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理工學院)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學校招生規劃，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擬申請 113 學年度停招。
 - 二、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第十二條規定：
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、調整院、所、系、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，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；停招、整併、更名者，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，說明權益保障措施，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，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，或停招、整併、更名者未於規劃階段與教職員工生溝通，或未依限提報，或提報資料錯誤、不完整、涉及不實記載者，本部得駁回其院、所、系、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，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、所、系、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。
第一項與教職員工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，並應說明停招、整併、更名之考量、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。
 - 三、本案經綠資學程 111 年 11 月 28 日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事務會議」審議通過，並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學程停招說明會。續送理工學院 111 年 11 月 30 日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發展委員會」及 111 年 12 月 20 日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」審議通過。
 - 四、檢附「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」停招說明會紀錄及簽到表。(附件冊：提案一附件)
- 決議：**照案通過，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、理工學院擬申請 113 學年度增設「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」，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理工學院)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學校招生規劃，綠資學程擬申請 113 學年度增設「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」。
- 二、本案業經綠資學程 111 年 11 月 28 日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事務會議」、理工學院 111 年 11 月 30 日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發展委員會」及 111 年 12 月 20 日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」審議通過。
- 三、申請增設「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」計畫書於理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發展會議紀錄核定後，依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，並送 3 名校外委員審查；校外委員審查結果為 3 名外審委員均「極力推薦」。
- 四、檢附擬增設「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」計畫書及外審委員專業審查表。(附件冊：提案二附件)

決議：

- 一、請修正「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」計畫書中第 8 頁楊弘章老師學歷部分(英國華威大學)及刪除已離職之教師(如劉俊宏老師)再增加「擬增聘師資」之資料。
- 二、餘照案通過，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三、師範學院「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」擬申請自 113 學年度起停招案，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師範學院)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學校招生規劃，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擬申請 113 學年度停招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第十二條規定：
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、調整院、所、系、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，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；**停招、整併、更名者，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，說明權益保障措施，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，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**
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，或停招、整併、更名者未於規劃階段與教職員工生溝通，或未依限提報，或提報資料錯誤、不完整、涉及不實記載者，本部得駁回其院、所、系、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，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、所、系、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。
第一項與教職員工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，並應說明停招、整併、更名之考量、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。
- 三、本案業經競技學程 111 年 12 月 23 日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事務會議」、112 年 1 月 17 日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事務會議」通過及師範學院 112 年 1 月 17 日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」審議通過。
- 四、停招公聽會已於 112 年 1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實體與線上同步辦理完成，檢附「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」停招說明會紀錄及簽到表。(附件冊：提案三附件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四、師範學院擬申請 113 學年度增設「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」，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師範學院)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學校招生規劃，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擬申請 113 學年度增設「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」。
- 二、本案業經競技學程 111 年 12 月 23 日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事務會議」、112 年 1 月 17 日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事務會議」及師範學院 112 年 1 月 17 日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」審議通過。
- 三、申請增設「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」計畫書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後，依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，並送 3 名校外委員審查；校外委員審查結果為 2 名外審委員給予「極力推薦」、1 位給予「推薦」。
- 四、檢附擬增設「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」計畫書及外審委員專業審查表。(附件冊：提案四附件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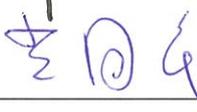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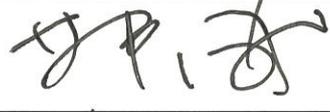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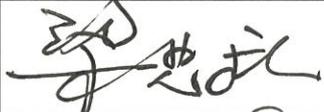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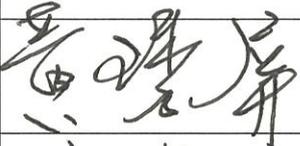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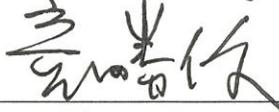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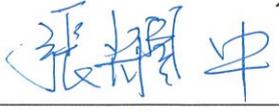
伍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50 分。

國立臺東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3 月 7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行政服務大樓 4 樓簡報會議室

委員	簽名	列席單位	簽名
曾校長耀銘		理工學院	
魏委員俊華		師範學院	
黃委員豐國			
梁委員忠銘			
施委員能木			
靳委員菱菱	請假		
楊委員景蘭			
黃委員琇屏			
章委員勝傑			
張委員耀中			
邱委員泰嘉			
以下空白			